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53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黃莉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足額聲請費。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且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扣除聲請人已繳納1000元，尚應補繳500元。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佩諭